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清城税二分局强催(2023)8号

清远市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418006180609024):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30日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清城税二分局税通(2023)392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缴纳税(费)款 49,018,773.07 元。
2. 缴纳滞纳金 5,291,773.22 元(暂计至2023年10月16日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彭志特、余茂松

联系电话: 0763-3332635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: 441802220108

441802180101

